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7)1418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308,833.56 元。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75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5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共派送575万股,分配后股本总额为1,15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108,833.56元予以结转留存待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个月内实施完成。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告编号：2017-008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